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23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葉傳宗
選任辯護人　葉進祥律師
　　方冠婷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591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100號、113年度營偵字第346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葉傳宗部分撤銷。

葉傳宗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陳冠鴻（業經原審判決無罪確定）為「超咬一號」漁船（編號：000-00000號之娛樂漁船，下稱「超咬一號」）之船長登記人及實際負責人，被告葉傳宗於民國113年4月間不詳時日起，以每年租金新臺幣（下同）50萬元之對價，向陳冠鴻承租「超咬一號」，被告葉傳宗並於113年6月1日起，僱用黃富襄（業經原審判決有罪確定）擔任「超咬一號」之船長，黃富襄則於113年6月1日起，受雇於被告葉傳宗，擔任被告葉傳宗所承租之「超咬一號」之船長，負責依被告葉傳宗指示出船載送客戶進行海釣活動及船隻保養之業務。詎陳冠鴻、被告葉傳宗、黃富襄分別身為「超咬一號」之船舶實際負責人、承租人、船長，依海商法規定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簡稱SOLAS）相關規範，其等對於「超咬一號」發航前及發航時，均應盡相當注意義務，使該船舶具備有安全航行之能力之適航性，此為基本義務，其等本應注意該船因船齡業已10餘年，漁船因常處於海洋作業環境，因濕度、鹽霧、油霧等因素影響，易使漁船電

氣設備之電源塑膠絕緣被覆受潮、老化，且「超咬一號」船隻之地下室電源導線均直接敷設在地下室玻璃纖維（FRP）天花板上，而未將電源導線套入EMT金屬導管或PVC塑膠導管內保護，而有發生短路起火之虞，其等均應注意維護該船之電源配線，以避免引發短路起火，且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均疏未注意及此，適黃富襄明知被告葉傳宗並未同意出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背信之犯意，於113年6月22日6時許前之某時，私自招攬身分不詳之客戶共計7名，並於當日6時許，擅自由臺南市○○區○○000號之將軍漁港出船，載運上開不詳客戶等7人前往澎湖東吉島周圍海域，並於當日17時許返回將軍漁港南側漁港區內，而為違背任務之行為，並於113年6月22日晚間6時51分許，由黃富襄停泊在臺南市○○區○○000號前南側港區內，該船之地下室引擎左後側天花板附近處因電源導線短路而產生高溫高熱，進而引燃地下室玻璃纖維（FRP）天花板而發生火災，使「超咬一號」1樓右側船身、左後側船身燒損、上端及2樓駕駛室授受嚴重燒熔、燒失、燒塌，致生公共危險。因認被告葉傳宗涉犯刑法第173條第2項之失火燒燬現供公眾運輸之船舶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於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存在時，即不得遽為被告犯罪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再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

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再依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有罪判決書理由內所記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須經嚴格證明之證據，在無罪判決書內，因檢察官起訴之事實，法院審理結果認為被告之犯罪不能證明，所使用之證據不以具有證據能力之證據為限，故無須再論述所引有關證據之證據能力（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葉傳宗涉有刑法第173條第2項之失火燒燬現供公眾運輸之船舶犯行，係以被告葉傳宗之供述、同案被告陳冠鴻、黃富襄於警詢時、偵查中之供述、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扣押物品清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113年11月19日南市警四偵字第1130698879號函、113年11月11日南市警四偵字第1130706831號暨檢附漁船進出港紀錄查詢（作業船筏）、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13年7月17日南市消調字第1130019532號函暨檢附113年6月22日臺南市○○區○○里○○000號南側港區內之漁船火災案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火災現場勘查人員簽到表、火災現場勘查紀錄及原因研判、火災出動觀察紀錄、談話筆錄、火災證物鑑定實驗室鑑定報告、火災現場平面圖及物品配置圖、火災現場照片資料、保險資料、光碟1份、證物1件等為其主要論據。然訊據被告葉傳宗堅決否認有何上開犯行，其辯解及上訴意旨略以：現行沒有明確法律規定是要套入PVC導管，在113年1月11日進行之特別檢查，依照船舶檢查規則第35條第2款規定，對電纜是要特別檢查，倘電線導管需要套入管線，在特別檢查時即應進行檢查，而特別檢查合格即代表電線是否要套入導管保護的部分並無明文規定。另火災鑑識報告只針對起火原因叫做短路，但究竟短路的原因是過載、老化，還是高溫，其實

沒有講，是證人陳國棟在作證時講的，且檢察官亦未證明是過載、老化、還是高溫所造成，且從證人陳冠鴻證詞，這艘船曾經沉過海裡，沈船對於電器設備均可能受到影響，承租人被告葉傳宗既不知情如何特別注意，證人黃富襄亦在原審作證時說船舶的維修都是他在負責保養，此趟因黃富襄偷開出去，如何叫被告葉傳宗盡注意義務，如果其注意義務就是叫他不要開，他還是硬開出去，故究竟被告葉傳宗有何身為承租人沒有盡到注意義務的情況，檢察官此部分舉證仍有不足，請求給予被告葉傳宗無罪判決等語。

四、本院之判斷：

㈠、經查，本件是因「超咬一號」船長黃富襄，明知被告葉傳宗並未同意出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背信之犯意，於113年6月22日6時許前之某時，私自招攬身分不詳之客戶共計7名，並於當日6時許，擅自由臺南市○○區○○000號之將軍漁港出船，載運上開不詳客戶等7人前往澎湖東吉島周圍海域，並於當日17時許返回將軍漁港南側漁港區內，於當日18時51分許，由黃富襄將「超咬一號」停泊在臺南市○○區○○000號前南側港區內，該船之地下室引擎左後側天花板附近處因電源導線短路而產生高溫高熱，進而引燃地下室玻璃纖維（FRP）天花板而發生火災，使「超咬一號」1樓右側船身、左後側船身燒損、上端及2樓駕駛室授受嚴重燒熔、燒失、燒塌，致生公共危險，而本案起火原因研判以「電氣因素-短路」引燃周邊可燃物造成火災之可能性最大等節，業據被告葉傳宗於本院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7至99頁），並經同案被告陳冠鴻、黃富襄於警詢、偵查及原審供述在卷，核並與證人兼鑑定人陳國棟於原審陳述之情節大致相符，此外，復有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13年7月17日南市消調字第1130019532號函暨檢附113年6月22日臺南市○○區○○里○○000號南側港區內之漁船火災案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下稱本案火災鑑定書）、火災現場勘查人員簽到表、火災現場勘查紀錄及原因研判、火災出動觀察紀錄、談話筆錄、

火災證物鑑定報告、火災現場平面圖及物品配置圖、火災現場照片、保險資料各1份、光碟1片（見警卷第27至161頁、偵2卷第89頁袋內）、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113年11月19日南市警四偵字第1130699879號函（見偵1卷第51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113年11月11日南市警四偵字第1130706831號函暨檢附漁船進出港紀錄查詢（作業船筏）（見偵1卷第59至61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保管字第2426號扣押物品清單（見偵2卷第33頁）、原審114年度南院保管字第389號扣押物品清單（見原審卷第33頁）各1份在卷可佐。是本件「超咬一號」漁船之失火結果，應並非是由於被告葉傳宗自己之直接過失行為所引起，首堪以認定。

㈡、次按刑法上之「過失不純正不作為犯」，係結合不作為犯與過失犯二者，以「作為義務」與「注意義務」分別當成不作為犯與過失犯之核心概念。「作為義務」其法源依據主要係依刑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對於犯罪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果者同。」乃以行為人是否具有「保證人地位」來判斷其在法律上有無防止犯罪結果發生之義務，進而確認是否應將法益侵害歸責予行為人之不作為。而「注意義務」其法源依據主要來自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係以社會共同生活領域中之各種安全或注意規則，來檢視行為人有無注意不讓法益侵害發生之義務，進而決定其行為應否成立過失犯。是上述兩種義務法源依據不同，處理問題領域亦有異，或有重合交錯之情形，惟於概念上不應將「作為義務」與「注意義務」相互混淆，而不能以行為人一有違反「作為義務」即認違背「注意義務」。換言之，保證人地位僅是行為人「作為義務」之理由，無法直接從保證人地位導出「作為義務」之內容。至行為人是否違反「注意義務」仍應以行為人在客觀上得否預見並避免法益侵害結果為其要件。非謂行為人一經立於保證人地位，即應課予杜絕所有可能發生一

切危害結果之絕對責任，仍應以依日常生活經驗有預見可能，且於事實上具防止避免之可能性，亦即須以該結果之發生，係可歸責於保證人之過失不作為，方得論以過失不純正不作為犯（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276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起訴意旨認本件被告葉傳宗是依海商法第62條規定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簡稱SOLAS）相關規範，對於「超咬一號」發航前及發航時，應盡相當注意義務，使該船舶具備有安全航行之能力之適航性等語。然查，「超咬一號」於發生火災當日之發航，是因船長黃富襄明知被告葉傳宗並未同意其出船，乃是其私自招攬身分不詳之客戶共計7名，並於當日6時許，擅自由臺南市○○區○○000號之將軍漁港出船，載運上開不詳客戶等7人前往澎湖東吉島周圍海域，返航後於當日18時51分許，由黃富襄將船停泊在臺南市○○區○○000號前南側港區內時，該船之地下室引擎左後側天花板附近處因電源導線短路而產生高溫高熱，進而引燃地下室玻璃纖維（FRP）天花板而發生火災，是以「超咬一號」失火當日，被告葉傳宗既不知悉黃富襄有因其私自攬客、而要將「超咬一號」發航及載客出港之行為，且並未同意其出航，並非運送人亦非船舶所有人，其對於當日「超咬一號」發航前及發航時如何能盡相當之注意義務，而使該船舶具備有安全航行能力之適航性，自屬有疑。再依一般日常生活經驗，被告葉傳宗既不知悉失火當日「超咬一號」有先遭黃富襄私自載客出航之行為，其對於當日晚間，該船之地下室在黃富襄停泊後，會發生火災乙節，是否有預見之可能性，且於事實上有防止避免之可能性？亦並非無疑，自無從以此遽論以被告為不作為之過失犯。

㈣、再查：

①、公訴檢察官雖於本院另主張：經函詢財團法人驗船中心，可知本案「超咬一號」係船位總噸位為19.99，船舶類型屬小

船，依船舶法第83條第2項，應適用小船檢查丈量規則。依本案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研判起火點在「地下室內引擎左後側天花板附近處」，而起火處天花板為玻璃纖維（FRP）可燃性材質，電源導線外層披覆PVC（聚氯乙烯）亦為可燃性材質，一經引燃未及時處置，容易造成火災之擴大蔓延，而因本案船隻之地下室電源導線均直接敷設在地下室FRP天花板上，未將電源導線套入EMT金屬導管或PVC塑膠導管內保護，致一旦發生「電氣設備-短路」所生之高溫高熱，極可能引燃天花板造成火災之產生。是以，從鑑定內容可知本案之案發之「具體環境」是船隻電源導線直接敷設在可燃性材質FRP天花板上。本件電線直接敷設在FRP天花板上，違反小船檢查丈量規則第32條第3款應具防護高溫設施、第4款應遠離易燃物之配置違失，及第24條小船機器之裝置應不致危及船舶及其人員之安全等規定，所以「超咬一號」之電氣結構自始就不具安全的防火適航性，被告葉傳宗除於點交或營運中未拒絕使用，亦有未對此危險敷設方式進行改善之違失。因本案被告葉傳宗是船舶承租人，在營運期間亦負有適航維持義務與安全注意義務，然而本件「超咬一號」船齡已19年，高齡船隻的電氣老化風險高，被告葉傳宗對於電氣老化、短路、過載起火預見可能性高，又加上本案超咬一號有將導線直接攀附於易燃FRP天花板之危險電氣裝置方式，過載與老化使得這個原本就錯誤的敷設方式演變成實質的火災炸彈，都不具適航性，過載與老化、錯誤的敷設方式兩者相加結果讓它更加不適航。無論是定期檢查或特別檢查，天花板上的電源配線，都是在隱匿的地方，外部檢查難以發覺，船隻的維護本來就應該仰賴船東或專職人員的自主管理，確保適航性，無從以曾經定期檢查或特別檢查就可以卸責，是認被告葉傳宗有本案之過失等語。

②、然按小船檢查丈量規則內之相關規定，均是以小船之「所有人」作為行為之義務人，此觀諸該規則第4至6、8至9、12、17之1、42、59、62條等規定甚明，除此之外，該規則查並

無任何針對船舶「承租人」有作為義務之明文規定，先此敘明。再查，證人陳冠鴻亦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超咬一號」是其買二手的，但買10幾年，是娛樂漁船，每1年一定要做安全檢查，如果沒有，小船執照和娛樂執照就被吊銷了。其在113年1月11日並有進行特別檢查，之後才交給被告葉傳宗去管理，被告葉傳宗說管理1年要給其50萬元，結果還沒有正式簽合約，船就被黃富襄偷開走，燒掉了，其都不知道。....地下室的電纜線其都沒有動，且港務局的特別檢查，「超咬一號」的電機、電路都正常，每一樣都正常後，合格後小船執照、娛樂執照才會給你等語（見本院卷第165至168頁），亦可知其身為「超咬一號」小船之實際所有人，確有依上開小船檢查丈量規則之各項規定，接受港務局對於「超咬一號」為必要之定期檢查或特別檢查丈量無疑。再按「租賃物之修繕，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由出租人負擔」；「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力」；「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擔者，或因防止危害有設備之必要，或第三人就租賃物主張權利者，承租人應即通知出租人。但為出租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此民法第429條第1項、第432條第1項、第43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查，本件案發當時，被告葉傳宗為「超咬一號」之承租人，固為其所不爭執，然實際所有人陳冠鴻因尚未與其簽立正式之租賃契約，業如前述，故依上開民法規定，在契約無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時，被告葉傳宗僅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來保管「超咬一號」之作為義務，以及在「超咬一號」有修繕之必要、或有因防止危害有設備之必要時，有通知出租人即陳冠鴻之作為義務，並無負責修繕「超咬一號」或對危險之電線敷設方式進行改善之作為義務存在，即依現有法律規定，「超咬一號」之承租人即被告葉傳宗並無將電源導線套入套管、或更新或修繕電線，以防止其發生短路之作為義務，已堪以認定。是公訴檢察官以小船檢查丈量規則

第32條第3款、第4款、第24條等規定，作為被告葉傳宗有維護「超咬一號」之電源配線及應對危險之電線敷設方式進行改善，以避免引發短路起火之作為義務依據，自容有誤會，同難認可採。

五、綜上所述，依本件檢察官所舉證據所為訴訟上之證明，於通常一般人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尚未達於可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具體之證據足以證明被告葉傳宗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失火燒燬現供公眾運輸之船舶犯行，要屬不能證明被告葉傳宗犯罪。是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葉傳宗無罪判決之諭知。本件原審未察，逕為被告葉傳宗有罪之諭知，認事用法自容有違誤，故被告葉傳宗上訴意旨否認犯罪，並以前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為不當，非無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葉傳宗部分予以撤銷，逕為其無罪之諭知，以免冤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施婷婷提起公訴，檢察官蔡佩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川富

法　官　翁世容

法　官　林臻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被告不得上訴。

書記官　劉素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卷宗清單

1、警卷：南市警學偵字第1130464355號卷

2、偵1卷：臺南地檢署113年度他字第4465號卷
3、偵2卷：臺南地檢署113年度營偵字第3463號卷
4、偵3卷：臺南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2100號卷
5、原審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591號卷
6、本院卷：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5年度上易字第237號卷